

#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特急

江海经科函〔2016〕112号

## 关于征求《江海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函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〉和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(农质发〔2014〕15号)、《关于组织申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通知》(粤农〔2015〕15号)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》(江府办函〔2016〕68号)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代区政府草拟了《江海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。现征求贵单位意见，请结合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并于6月12日上午11:00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函复我局。

附件：《江海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



(联系人：谭泽桐，电话：3861152，传真：3861152)